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路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安路科技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1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6.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30,2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064.25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86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支出中包含研发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研发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支付人员薪酬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的办理要求。同时考虑到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基本账户统一划转，因此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本次研发人员薪酬的可操作性较差，需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为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

为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按月统计归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每月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

### **三、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公司人力行政部将每月按照募投项目投入工时进行工时统计，对上个月参与公司募投项目的研发人员的薪酬费用进行归集，经研发部门相关负责人审批后，提交财务部；财务部汇总上述薪酬费用等编制使用自有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汇总表。

2、公司财务部根据汇总表，将所统计上月发生的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经公司付款流程审批后，统一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每月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3、公司建立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并按月汇总通知保荐机构。台账应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对已支付的费用明细、相关人员募投项目工时表、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资料进行保存归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1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申请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申请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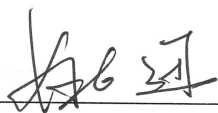
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姚迅



贾义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